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評分要點

114.09.24 114學年度第2次碩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

114.10.07 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護理學系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審查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為獎勵本所優秀研究生，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。
 - (二)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。
 - (三)研究生前一學期至少修滿6學分課程。
 - (四)博士班僅修獨立研究及研究實務實習者不予推薦。
- 三、符合第二條之研究生，由碩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出席教師共同評分，評分內容如下。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分數佔70%。
 - (二)學系參與投入度佔30%，評分項目包括：擔任班級幹部、國內外學者之接待、國際或境外生接待、學系相關活動之參與、以學系名義參與競賽、以學系名義參與期刊或研討會發表、擔任國際生學伴、其他有助於學系發展事項等。
- 四、若分數相同時，則優先推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修習學分數較多者。
 - (二)共同必修科目成績較優者。
 - (三)無全職工作者。
 - (四)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- 五、獲獎人數依當學期學校公告之人數。碩士班同一組別不推薦2人（含）以上，若該組學生人數多於6人以上，則推薦人數可再增加1人。
- 六、曾獲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者不重複推薦，但若該學期符合初選標準人數未達該學期公告之績優獎學金名額，則可重複推薦。
- 七、本評分要點經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